嘉義縣各機關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獎勵要點

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規 定 | 現 行 規 定 | 說 明 |
| 四、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：  (一)本縣各級行政機關推  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  於公共工程者，每公  噸核發新臺幣二百五  十元。  (二)中央與公營事業機構  執行本縣焚化再生粒  料使用於轄內或轄外  公共工程，且單一工  程累積使用量依下列  計算核發：   1. 未滿五百公噸者，   每公噸核發新臺幣六十元。   1. 五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者，每公噸核發新臺幣八十元。 2. 一千公噸以上者，每公噸核發新臺幣一百元。 | 四、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：  (一)本縣各級行政機關推  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  於公共工程者，每公  噸核予獎勵金新臺幣  二百五十元。  (二)中央與公營事業機構  執行本縣焚化再生粒  料使用於轄內或轄外  公共工程，且單一工  程累積使用量達一千  公噸(含)以上者，每公  噸核予獎勵金新臺幣  一百元。 | 為提升本縣之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，爰修訂中央與公營事業機構獎勵金計算方式。 |